

合同编号：

喀什地区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新疆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5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 剑

项目联系人：吴新卫

联系方式：0998—2823132 13999092080

通讯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418 号

电话：0998-2820998 传真：0998-2820998

电子信箱：63743910@qq.com

受托方（乙方）：新疆大学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马新宾

项目联系人：罗万云

联系方式：0991-8582640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电话：15099127227 传真：0991-8582640

电子信箱：luowy@xj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喀什地区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重点围绕喀什地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协同发展。研究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型产业高效低

碳利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实现路径。同时，提供政府服务与政策保障优化方案、产业配套升级政策建议、为喀什地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出切实可行路径，推动喀什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咨询要求：围绕自治区大产业发展，聚焦全方位发展要求，深入研究规划适合喀什发展的主导产业，提出发展目标、发展措施、实现路径，为产业发展提供战略性的引导，并发现产业中存在的问题和发展瓶颈，进而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推动产业向更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3. 咨询方式：咨询规划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十四五”时期产业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及存在问题，提出“十五五”产业发展思路、任务目标、重点任务等，对喀什地区产业发展的重点进行识别分析，提出的新时代喀什地区产业总体定位、能力评估与未来目标，并提出产业发展规划，提升地区产业竞争能力和健全健全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当地产业布局。

乙方应当按要求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并按专家论证会的要求做好研究报告修改完善和论证工作。若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审查答辩。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喀什地区产业发展相关数据及工作总结报告

(2) 喀什地区相关部门规划和工作总结

(3) 其他资料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规划初稿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89355 元(大写: 捌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规划终稿并通过甲方评审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119140元(大写: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帐号:30704301040002348

3.甲方付款需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拨付延迟导致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方案

2.涉密人员范围: 保密协议签订人员

3.保密期限: 长期

4.泄密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关于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料及领导讲话。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标注密级)需由乙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后领取,并按照保密要求妥善保存,如有退还需要求,按照甲方要求退还。

2. 涉密人员范围: 保密协议签订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乙方与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后，应向甲方提供参与人员名单。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相关资料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公开或向第三方公布，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7.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本项目的甲方涉密资料及相关信息牟取私利；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拷贝甲方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有关本项目的
相关信息。

10.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甲方在
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
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材料的全部
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完全履行；
2. 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变更协议；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咨询规划编制 。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会议评审或函评结果。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专家会评或函评。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9 月 30 日，初稿交至喀什地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改定稿，甲方需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成果文件的或经两次修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的赔偿或补偿。

6.乙方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相关研究经验，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 5 人，并具备相关研究经验，团队成员应根据研究需要集中在喀什工作一段时间，在喀什集中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__天。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前述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资质证明、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 在课题研究期间，统稿人和主要起草人员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 5 日内告知甲方。擅自变更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因乙方工作人员未遵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无条件要求乙方限期内更换指定工作人员并向甲方报备人员信息。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不得再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履行提交初步成果、未按期通过专家评审会会议及验收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乙方修订两次以上仍达不到验收合格条件,或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以上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 3 日内,向甲方全额退回已收取的全部的款项。

3.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按比例结算费用。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无论是否开展实质性工作,乙方都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政策或上级单位指令原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需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指定工作人员,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工作人员,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作人员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次支付违约金,乙方累计违约超过 3 次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8.除前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了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项目延误、重复招标或被上级部门问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及名誉损失等。

9.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成果皆为乙方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责任皆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新卫为甲

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罗万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整体项目的协调和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

2. 在项目团队内部和外部之间充当桥梁，负责信息的传递和沟通

3. 管理项目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物资和财务资源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政策调整导致规划编制终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需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原始数据。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喀什地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3 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提供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因任一方延迟履行相关责任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电子邮件。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

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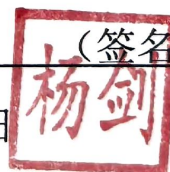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新疆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